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产品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名称	深圳市齐鑫辉财税工作室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4区兴华一路北B2栋103
联系电话	15012480780

产品详情

(一)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

(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该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该企业的专职人员。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五)有十万元以上资金，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该企业每年总收入的3%以上。

(七)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八)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